102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柒、交通類

項目名稱	一、仰德大道通行證
應備證件	1.居民 （1）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2）戶籍當地、車籍外地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戶籍、車籍皆外地但租居住當地者(含外籍人士)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地址在當地)。 2.行車執照影本。 3.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4）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房子或土地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最近一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2.設籍當地之公司或商家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申請員工之投保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
3.位處當地之機關學校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
（2）欲申請員工行車執照影本。
（3）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4.位處當地之工地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行車執照影本。
（4）工程合約影本。
5.參加婚喪喜慶者、舉辦活動者
（1）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
（2）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
6.政府、機關單位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僅供執行公務使用。</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65
傳真:2725-686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二、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公文函1份
2.使用道路計畫書及活動企劃書（各1式15份），若舉辦之活動涉及義賣，請檢附16份。
3.活動計畫範圍圖。
4.活動所用舞臺或攤棚之規模圖說（平面、立面圖）。</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26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70
傳真:2725686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原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
2.申請書(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3.新臺幣20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只受理匯票）</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89 傳真:27587640			
備註	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故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請司法機關申請並由其囑託本局覆議。 二、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故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三、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覆議者，得延長一次為限，不得超過 2 個月。			

項目名稱	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			
應備證件	1.申請函(不限格式)1份 2.交通維持計畫書（含示意圖說、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第 1 類：1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2）第 2-4 類： 22 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61 傳真:27256863			
備註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5 樓以下、5 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施作 150 公尺之架空或地下電力線路，經審核通過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得逕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項目名稱	五、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			
應備證件	類別（一）：一般(含建築工程、無紅磚人行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依法設置之停車場等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 透過各類管道提報需取消停車位之地址，無需填具制式表格。 類別（二）：受理取消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前路邊停車位 1.受理取消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前路邊停車位申請表。(網路下載) 2.現場照片(含正面、對面、左側、右側)。 3.若為建築工程，需附有效期限之建築執照(或建照號碼)。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通案性） 9 日	2.網路申辦 9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 27590666 轉 6132（大安、信義區） 6133（中正、萬華區）			

	6134（內湖區） 6144（松山、南港區） 6114（北投、文山區） 6125（大同、中山區） 6142（士林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 27599681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者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2.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註4)、地籍圖謄本(註4)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註4)、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註4)。 ※上述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核發之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文件。 3.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4.申請書、停車場管理規範、停車場配置圖及相關位置圖(表格網路下載)。 5.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停車種類及車位數、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6.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通案性） 19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9 日）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27（北投、中山、萬華區） 6333（松山、信義、南港、大安、文山區） 6335(士林、大同、中正、內湖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			
備註	1.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 2%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2.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3.另收費標準必須依交通部頒布計時計次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辦理。 4.申請人若未出具市政資料庫查閱同意書者，須自行備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證明書、地籍圖謄本、電腦套繪圖。			

項目名稱	七、停車場營業登記變更申請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負責人變更:申請書及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應附合夥人同意書及申請停車場之土地、建築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2.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停車場管理規範。 3.停車位數量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停車場管理規範及車位配置圖、停車位數量增加須檢附停車場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核發之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文件(申請機械停車位)、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申請平面停車場)、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 4.停車場名稱變更: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遺失: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註:申請變更報備需繳回原停車場登記證。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通案性）
12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2 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27（北投、中山、萬華區）
6333（松山、信義、南港、大安、文山區）
6335(士林、大同、中正、內湖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 2%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2.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3.另收費標準必須依交通部頒布計時計次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辦理。
4.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案可免付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電腦套繪圖。</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八、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封面。 2.申請表。 3.設置計畫 (1)設置地點。 (2)設置方式。 (3)停車場面積。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停車種類。
(5)使用期限。
(6)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7)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8)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9)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10)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1)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4.證明文件(正本附、副本得免附)
(1)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a.土地登記謄本
b.土地使用同意書(倘申請人非所有權人)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建築線指示（定）圖。
(4)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5.水土保持計畫書。
6.查閱同意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 □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通案性）
一般：18日
特殊：32日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分會需14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 轉 6123（信義、南港、文山、大安區） 6122（松山、中正、大同、萬華區） 6112（內湖、中山區） 6124（士林、北投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
備註	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但出具查閱同意書，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如為公司免附登記文件。

項目名稱	九、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車輛聯合過戶			
應備證件	1.申請書(限買售雙方車輛皆在臺北市轄區)。 2.購售雙方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3.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停車場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停車場證明文件： (1)買方公司 ＊公司車：應具備停車位			

	＊契約車：免計停車位數之切結書（G 表）、行照未加註司機姓名之同意切結書（F 表）或附加註司機姓名的行照影本即可。 (2)賣方公司:雙方終止制式契約書（E 表）、司機與買方公司簽訂之制式契約書影本。

項目名稱	十、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延期遞補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原車輛繳銷書影本(汽機車異動登記書（繳銷書）影本；倘無，需附切結書)。 3.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網路申辦：6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一、計程車客運業申請停、歇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原領汽車運輸業執照。 4.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身分證、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影本各1份。 3.圖章。 4.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優良汽車駕駛人獎狀及計程車優良駕駛榮譽證之正反面影本各2份（無則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8日	2.網路申辦：2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或當地警察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申請案件須送請警察機關查核申請人素行及執業登記證紀錄，計須時 25 日。

項目名稱	十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入社			
應備證件	1.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社員身分證、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圖章。 4.切結書。 5.合作社理事會同意入社會議紀錄及新增社員名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網路申辦：8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7、8512、8513、8523、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退社
應備證件	1.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退社社員清冊。 3.合作社理事會同意退社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7、8512、8513、8523、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五、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變更公司資料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4.股權轉讓書（股權未變更者免附）。 5.新負責人、新股東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最新一期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7.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8.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未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地址或資本額者免附）。 9.當年度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0.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六、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後之變更登記表)。 3.臺北市政府核准公文。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變更後之本市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要附)。 6.公司照片，需含招牌、門牌及辦公室內部照片（變更地址須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七、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4.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5.合作社退社公文(非合作社社員免附)。 6.雙方公路監理機關核准遷址函(非外縣市遷入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八、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輪替駕駛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雙方身分證影本。 3.雙方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4.雙方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5.個人車行及輪替駕駛人印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5 日	2.網路申辦：2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8527、8512、8523、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九、計程車合作社社員除名遞補			
應備證件	1.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合作社社務會議或社員大會決議社員除名紀錄。 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函。 4.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資料影本（含信封封面、信件內容、掛號收據等）。 5.除名社員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5 日	2.網路申辦：1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7、8512、8513、8523、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十、計程車客運業申請復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4.車輛清冊或購車證明。 5.停車場設備證明（本處核准公文)。 6.車輛保養合約書及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7.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8.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9.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一、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申請異動登錄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須經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認證)。 3.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已完成受僱登記)。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二二、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籌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申請書。
2.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3.營運計畫書。
4.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車輛清冊。</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三、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1.申請書。 2.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 3.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交通部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影本。 5.車輛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網路申辦：7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四、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定期換照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1.申請書。 2.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車輛清冊。</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二五、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變更及遷址</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3">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申請書。
2.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3.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4.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未變更者免附）。
6.新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7.新址使用切結書（未遷址者免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3">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六、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轉讓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申請書。 2.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3.雙方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5.雙方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股東同意書與同意讓渡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二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籌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一般國內人民申請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影本。
（3）公司章程草案(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4）股東同意文件(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4.1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股東同意證明文件。
4.2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其他公司行號兼營申請籌設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公司章程修正草案(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5）股東同意文件(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5.1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證明書。
5.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td><td>2.網路申辦：6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視情況需要，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經營區域圖說。
（2）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2.1 組織。</td></tr>
</table>

	2.2 資本額及資金來源。 2.3 派遣系統(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共用同一套派遣系統、是否與同一類型之其他廠牌派遣系統相容)、營業方式。 2.4 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含駕駛員姓名、車號、車齡、排氣量)。 2.5 派遣中心工作人員編制。 2.6 派遣車隊規模發展計畫。 2.7 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2.8 緊急應變計畫(發生重大災難時對駕駛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之調度計畫)。 2.9 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3) 財務計畫書。 (4) 派遣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派遣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二八、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立案（含外縣市遷入立案）	
應備證件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立案申請書。 2.原核准籌設函。 3.核准籌設延期公文（無則免附）。 4.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 5.股東名冊及各股東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7.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8.變更登記事項卡（蓋有臺北市政府戳章）。 9.臺北市政府核准公文。 10.受託全部駕駛參與車輛經營契約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11.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證明(非經營派遣業務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停、歇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td><td>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三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延期開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
2.檢附延期原因證明文件。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td><td>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變更公司組織及地址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4.股東名簿（股東未變更者免附）。 5.股權轉讓書（股權未變更者免附）。 6.新負責人、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8.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9.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1 張（未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名稱、地址或資本額者免附）。 10.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網路申辦：7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變更登記事項卡。 3.臺北市政府核准公文。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執照不夠使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復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4.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5.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三五、申請補發營業執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2.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影本。
3.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六、申請車輛清冊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七、計程車客運業申請廢止原核准營業車輛過戶公文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4.原核准營業車輛過戶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八、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遷址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九、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撤銷輪替駕駛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十、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補發營業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一、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歇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營業執照正本。 4.雙方核准公文(移出外縣市者須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停業核准公文影本。 4.牌照登記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移入開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職業駕照及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雙方核准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停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營業執照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延期領牌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核准籌設公文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3、8512、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六、交通客車申請行駛公車專用道			
應備證件	1.公司行號之執(證)照影本 1 份。 2.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每車填妥 1 份)1 份。 3.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1 份，車輛為租用者，並加具自申請日起 10 個月以上有效期間之租用契約書影本 1 份。 4.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或路段)、停靠站名稱及行車動線簡圖 1 份。 5.申請通行車輛屬營業大客車者，應具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6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電話(02)2727-4168 轉 8312 傳真(02)27590690			
備註	開放公車專用道供交通客車車輛通行之要件： 1、公車專用道之公車班次數每小時高於 150 輛，原則上得不開放。 2、開放對象以可行駛利用公車專用道距離較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自用交通客車為優先。 3、開放通行之交通客車須屬 20 人座以上之大客車。			

項目名稱	四七、計程車客運業財產抵押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四八、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新增派遣業務</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3">1.新增申請書。
2.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1張。
3.運輸合作社章程(非新增派遣業務與屬合作社者免付)。
4.公司相關文件
(1)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影本。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4)股東同意文件
4.1有限公司：股東同意證明書。
4.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5.受託全部駕駛參與車輛經營契約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6.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證明。</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3">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視情況需要，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經營區域圖說。 （2）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2.1 組織。 2.2 資本額及資金來源。 2.3 派遣系統(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共用同一套派遣系統、是否與同一類型之其他廠牌派遣系統相容)、營業方式。 2.4 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含駕駛員姓名、車號、車齡、排氣量)。 2.5 派遣中心工作人員編制。 2.6 派遣車隊規模發展計畫。 2.7 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2.8 緊急應變計畫(發生重大災難時對駕駛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之調度計畫)。 2.9 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3）財務計畫書。 （4）派遣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派遣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四九、民眾（當事人）申請行車事故鑑定
應備證件	1.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2.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 1 份（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 3.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需繳交鑑定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由金融機構匯款請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帳號16081080401017，並請加註當事人姓名、聯絡電話）。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依身分別不同，請備妥下列證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
(1)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本1份。
(2)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1份。</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只能用匯票)</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td><td>2.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
電話: 23658270轉814~817
傳真:2364279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受理要件為發生在本市轄區道路，並經警察機關處理之行車事故案件。
2.申請人身分需為事故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含受理後未完成鑑定前，始進入訴訟程序者。)
(2)當事人申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6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4.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2個月內鑑定完竣，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得延長1次為限，不得超過2個月。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費方予無息退還：
(1)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td></tr>
</table>

	(2)誤繳、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 (3)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經議決不予鑑定。

項目名稱	五十、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或違規查詢報表。 2.採證照片。(正本或影本) 3.陳述書。 4.其他佐證資料。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5日	2.網路申辦：2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電話：23658270轉121			
備註				

項目名稱	五一、交通違規申請移轉駕駛人
應備證件	1.車主為自然人： (1)車主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 (2)駕駛人駕照影本1份（正、反面)。 (3)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 (4)申請書1份（需加蓋車主印章)。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違規通知單、照片遺失者，應另附切結書)。 (6)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車主為法人：
(1)駕駛人駕照影本3份（正、反面）。
(2)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
(3)合約書（租賃契約書）3份。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份（正、反面）申請書3份（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5)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到場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47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電話：2364855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五二、遊動廣告物許可證</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3">1.申請書。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3.行車執照影本。
4.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
5.車（船）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乙張。
6.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支票乙紙。</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3">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879 傳真 27255143			
備註				

項目名稱	五三、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申請退費			
應備證件	1 提供車號 2.繳費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傳真、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2日	2.網路申辦：1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13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 27599634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四、臺北市民營停車場申請指引標誌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停車場位置平面圖【A4，比例尺 1/1000】(電子地圖標示)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牌面設計圖：
(1)內容:汽機車圖示、方向、距離。
(2)規格:60 公分×100 公分
4.停車場核准營運文件(停車場登記證或停車場設置許可)影本蓋公司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td><td>2.網路申辦：10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五五、申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申請表。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
4.行車執照（正本）。
5.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辦理停車 8 小時優惠，另檢具工作證明（正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 27590666 轉 6325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 27599685			
備註	請於停車繳費通知單繳費截止日期內，至本處轄管立體、地下停車場或本處服務臺辦理銷單手續。			

項目名稱	五六、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			
應備證件	1.社區基本資料（含：社區名稱、地址、管理委員會聯絡人、聯絡電話、社區戶數、社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數：汽車位數，機車位數） 2.建物平面圖 3.社區住戶達成共識之會議紀錄(含簽名) 4.建築物附設停車位使用情形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22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 轉 6112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			

備註	1.處理時限22天不含確認實施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後至實際實施階段之時程。 2.實施前宣導及實施後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周邊環境（併「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措施專案排定實施日期）

項目名稱	五七、臺北市利用空地設置立體式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封面。 2.申請表。 3.設置計畫 (1)設置地點。 (2)設置方式。 (3)停車場面積。 (4)停車種類。 (5)使用期限。 (6)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7)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8)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9)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10)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1)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4.證明文件(正本附、副本得免附) (1)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a.土地登記謄本 b.土地使用同意書(倘申請人非所有權人)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建築線指示（定）圖。 (4)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5.水土保持計畫書。 6.切結書。 7.實施社區參與資料。 8.查閱同意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通案性） 3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轉6123（信義、南港、文山、大安區） 6122（松山、中正、大同、萬華區） 6112（內湖、中山區） 6124（士林、北投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			
備註	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但出具查閱同意書，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如為公司免附公司登記文件。			

項目名稱	五八、申請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前訓練	
應備證件	1.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2.駕駛執照影本。 3.行車執照影本。 4.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1日	2.網路申辦：41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日)	4.須層轉核釋:交通部公路總局(15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27591809			
備註	注意事項： 1.各項證件或執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向車籍所在地公路(或監理)機關(臺北市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3.補助數量：油電混合計程車1千名，其他燃料種類計程車2千名。 4.申請汰換為油電混合計程車者，受補助後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5.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通知受訓或補正資料相關作業。			

項目名稱	五九、申請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			
應備證件	1.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 2.辦理分期付款者，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3.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4.原車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5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4日	2.網路申辦：24日 □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 轉 8523、8512、8513、8527、8529 傳真:27591809			
備註	注意事項： 1.請於領得結訓證書後 3 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補助申請 2.補助數量：油電混合計程車 1 千名，其他燃料種類計程車 2 千名。 3.申請汰換為油電混合計程車者，受補助後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4.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 2 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 2 年內停止受理前述異動。 5.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通知撥款或補正資料相關作業。			

項目名稱	六十、臺北市聯營公車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應備證件	1.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 2 年。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土地複丈成果圖。 4.停車場位置圖。 5.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設置之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4.須層轉核釋

		□網路預約	局、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外縣市政府(40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大眾運輸科 電話:02-27274168 傳真:02-27590690			
備註	注意事項： 1.各項證件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通知補正資料。			

項目名稱	六一、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預約參觀			
應備證件	預約參觀免備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93 傳真:02-27585046			
備註				

項目名稱	六二、停管處補助設置供公共使用自行車停放架
應備證件	1.同意於其建築物開放空間內設置自行車停放架之證明文件(若為設有管委會之建築物可附社區住戶達成共識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通案性）
52.5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 轉 61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三、網路線上繳路邊停車費</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無應備證件，但需自備讀卡機、晶片金融卡</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網路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帳戶）</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通案性）
隨到隨辦</td><td>2.網路申辦：
隨到隨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13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四、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場地使用</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場地使用申請書(含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
2.颱風期間舞台拆除切結書
3.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含活動目的、方式、流程、預定參加人數、場地佈置圖、清潔維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4.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警察機關許可通知書影本(涉及道路使用及集會遊行者)
6.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使用之活動涉及義賣及勸募行為者，須檢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通案性）
21 日</td><td>2.網路申辦：21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 轉 631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倘有申請單位重覆租用時段，須另排時程抽籤決定使用。(以提供完整書表為優先)</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六五、吊扣期滿駕照代寄回（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駕照吊扣期滿代寄回申請書 2.駕照吊扣執行單正本或影本 3.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網路申辦（全程式）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24 日</td><td>2.網路申辦：24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
電話:02-23658270 轉 221
傳真:02-2365028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本項限已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吊扣駕照者，方提供申請吊扣期滿駕照代寄回服務。</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六六、申請製發裁決書</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受處分人為自然人：
（1）受處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如未成年須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
（2）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3）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
2.受處分人為法人：
（1）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影本 1 份
（2）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
（3）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4）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公文（通案性）：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 電話：(02)2365-8270轉316-330			
備註	1.受理要件為本市管轄交通違規案件。 2.違規案件尚未提出申訴者，請先提出申訴，以利裁決書製發作業。			

貳拾柒、申訴類

項目名稱	一、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一）本市舉發案件（二）外縣市舉發案件（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2.陳述書 3.採證相片（正本或影本） 4.其他佐證資料（如：車輛近照、行照或駕照影本等）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本市舉發案件47日（各舉發機關：16日） (2)外縣市舉發案件62日（外縣市舉	2.網路申辦： 同一般申請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發機關：31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違規裁罰課、積案催收課、案件管理課 電話: 23658270 轉 9 傳真：83692500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停管處受理之申訴案件(舉發單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應備證件	1.申訴理由書 2.停車繳費單正本(或影本)/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3.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行照等）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傳真、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通案性） 30 日	2.網路申辦 30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停車費申訴、舉發停車未繳費申訴）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科 ＊停車費申訴 電話：2726960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34 ＊舉發違規停車申訴			

	電話：27590666 轉 6430、6437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34
備註	